



#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9]LY112

采购编号：龙政采购[2019]59号

招 标 人：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招标投标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 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2 招标编号：龙政采购[2019]59号、HNZB[2019]LY112

2.3 工程概况：位于国策大道以北至洛龙区交界处，东西向为堤顶路与堤下伊水西路之间范围。共占地 120409 平方米，该区域再结合伊水游园唐韵段总体设计定位的同时，加入了儿童游玩和体育运动设施，与贯穿全园的水系共同形成该区域特色生态景观

2.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为 29606507.23 元。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养护期二年。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100%，满足设计要求；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职称证清晰扫描件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18年10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6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附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或网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18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投标文件中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3.5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3月份以来中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3.6 信用查询：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打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

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使用,咨询电话: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行网上报名,并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

黄曦 13584428715,QQ:1442914181;张广垒 15753803441,QQ:729499317)。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文保中心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9827569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znfcglyf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文保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98275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水游园唐韵段
1.1.6	图纸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养护期二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100%，满足设计要求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职称证清晰扫描件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18 年 10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 6 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附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或网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8 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投标文件中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5、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3 月份以来中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6、信用查询：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打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7、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未提供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书面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通知、答疑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b>请投标人特别注意！</b></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 本次招标，投标人（若联合体为牵头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b>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b></p>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p>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招标投标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1-96596，18567666420, 18567666421）</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nlytf 格式）。</p>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p>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4人，业主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限：3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2名中标候选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招标控制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及监督的劳务费、餐饮费交通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优惠50%计取。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4、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内公布。
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29606507.23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95978.58元，规费526482.27元，税金2444573.99元，总价措施项目费为484978.93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2.3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3.2.3.1 本工程施工图。

3.2.3.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

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3.2.3.3 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商品砼。

3.2.3.4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3.5 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4 付款办法：由业主单位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以最终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计为准。**

3.2.5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

3.4.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5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6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8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5.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办法附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法办法执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

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5%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7.6.1 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0.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0.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11. 其它需要补充的说明

见前附表。

## 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9606507.23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95978.58 元，规费 526482.27 元，税金 2444573.99 元，总价措施项目费为 484978.93 元。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纳税和社保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 2、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6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到场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加章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对《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进行承诺的；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详细评审

### 一、投标报价（50分）

评标基准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七家时（含七家），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 5%，每再低 1%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 二、业绩和奖项（9分）

1、投标人 2016 年 9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合同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合同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相关网站上可查询的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为准，三项缺一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 2016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机构颁发的奖项或表彰的得 1 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表彰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只计三项荣誉）（以提供的奖项或表彰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为准。奖项或表彰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经查实有造假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并由市财政部门上报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处罚)

### 三、施工组织设计（36分）

- 1、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 2-3 分，较合理 1-2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2、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合理 2.5-4 分，较合理 1-2.5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3、材料的组织和供应（合理 2.5-4 分，较合理 1-2.5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4、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 4-6 分，较合理 2-4 分，一般 0-2 分，没有不得分）。
- 5、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2.5-4 分，较合理 1-2.5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6、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2.5-4 分，较合理 1-2.5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7、安全保证措施（合理 2.5-4 分，较合理 1-2.5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8、扬尘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 2.5-4 分，较合理 1-2.5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9、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2-3 分，较合理 1-2 分，一般 0-1 分，没有不得分）。

### 四、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3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0-1分）
2. 投标人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0-1分）
3. 养护期外的承诺和其他实质性承诺（0-1分）

### 五、综合评价（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0-2分。

注：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政府相关网站中标公示信息为准。

### 六、其他

（一）计分汇总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各种证书（件）、合同规定：

1、所有证书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如采用投标人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

2、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报告）、获奖荣誉等资料必须是同类工程的，否则无效。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七、评标结论

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水游园唐韵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100%，满足设计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所含项目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2）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3）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5）项目经理信息档案表、（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7）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8）维稳承诺书、（9）较投标文件更为详尽且贴合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时提供（1）、（2）、（3）项；进场后十天内提供（9）项；签约时提供（4）、（5）（6）、（7）项；首次付款时提供（8）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2）、（3）项各壹份；（4）、（5）、（6）、（7）项各肆份；（8）、（9）项各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文件均以原件形式提交，发承包人不接受复印件。（9）项需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施工期间（1）、（2）、（3）项留存发包人处，如需年审可办理借用手续，用毕及时归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退还承包人；（4）、（5）（6）、（7）、（8）项留存发包人处，不再退还；（9）项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承包、承包人、监理单位各存壹套。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项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承包给予协调。

### 1.7.2 场内交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及预决算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全天下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当天全天未到岗，承包人以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8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替换项目经理级别、现场施工经验、管理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替换项目经理。否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80000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80000 元/人·次违约金，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80000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80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现场施工经验、管理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80000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现场负责人

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在此期间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对擅离岗位期间可能造成的后果及损失承担责任。

###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分包任何工程。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3.6项执行。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2）承包人应在转账完成当月最后一天前，持转账凭证到发包人财务部换取收据。（3）工程初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工程造价的图纸变更；材料质量标准的认定；暂定材料价格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重要经济签证和索赔的处理；（3）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管理处罚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由承包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 项执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景观、苗木的规格、形态及质量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承包人自行清场，并承担一切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先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以补充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1）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2）质量标准每降低一个档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3）同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项执行。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目标为：杜绝重

大伤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为：按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相应事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1.4项执行，发包人给予配合，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及通用合同条款第6.1.5项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防尘管控要求，施工现场黄土裸露区域、易起尘物料等应使用可降解的“土工布”（重量不低于150克每平方米并达到国标要求，有消防特殊要求项目工地需选用阻燃材料的土工布），并使用U型钢筋加固土工布连接处，确保覆盖效果，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随每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1.2项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需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交经监理审批并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2项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1项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关于开工通知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2项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4 项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由于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确实造成工期延长的可以顺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可以顺延；其他除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况外一律不得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项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8.4.1 项执行。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竞价采购，并提供合格产品相关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质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材料质量、数量等负责，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物品，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由承包

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报送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8.6.1项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场地。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出具三家以上具备相应实验资质的机构的全套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项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0.1项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不含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结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进行优惠至少10%（认质认价项目除外）。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预算外签证

按照龙管委【2015】89号文件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合同内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内投标材料单价不再调整，变更签证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材料单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无，则参照洛阳市 2019 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第四期](#)执行，若指导价没有，则参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率价格调整指数按豫建标定【2019】26号文发布的第1期（2019年1~6月）价格指数调整。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不再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项执行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经初次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自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苗木养护期结束进行第二验收且合格，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由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计，付至审定价的85%；剩余15%待两年苗木养护期满进行第三次验收且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付款时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原件及正规发票。

工程竣工初次验收合格后，财政进行工程决算。工程决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决算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项执行。

12.4.3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2.4.1项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3.2项执行。

1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3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13.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或不按时退场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等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3.3项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一个月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银行完成审核，最终支付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第(3)目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银行完成审核，最终支付时间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 的工程款；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项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解决

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项执行。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养护期\_\_\_\_\_年，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2:

##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填报

**附件 3:**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不限于评标办法得内容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6、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现授权我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 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6:

##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被 授 权 人 （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企业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各种证书扫描件。



附件 10: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建设的施工项目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要求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1：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2: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

附件 13:

## 投标人项目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我方承诺:自行协调施工环境,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如出现伤人、亡人等安全事故,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没有关系。

按照施工设计图的全部内容进行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协调供电部门完成电源接入、送电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

若我方为中标的施工单位,施工维修工作任务由招标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方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

如我方做不到承诺要求,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4:

## 防止扬尘污染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项目，为了更好地贯彻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执行。

2、扬尘治理必须达到省、市发布的“七个100%，八个必须”规定标准，若未达标将上报市住建部门按“七个一律”规定处理。

3、若在施工过程中被省、市、县督查发现未达标，将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5: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6:

### 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件17:

其他资料

附件18:

施工组织设计

